



聖

神

引我路

無花果樹下——揭開聖經73小時

聖神引我路——

「傳佈福音者的腳步是多麼美麗啊！」

(羅10:15)



天主教香港聖經協會
聖母無原罪主教座堂



宗徒的團體

耶穌的團體

耶穌的團體

-
- 宗徒（希臘文Apostolos/Apostles）：
被派遣者
- 耶穌自己特選的12人的共同名稱

十二宗徒

- 宗一13
- /路六14-16 / 谷二16-19/瑪十2-4
- 伯多祿
- 若望
- 雅各伯（載伯德的兒子son of Zebedee）
- 安德肋
-

- 
- 斐理伯
 - 多默
 - 巴爾多祿茂（納塔乃耳Nathaniel）
 - 瑪竇

- 
- -

- 雅各伯（次）（阿耳斐的兒子son of Alpheus）
- 西滿（熱誠者the Zealot）
- 猶達（達陡brother of James）
- 猶達斯

十二數字的象徵

- 以色列**12**位聖祖及**12**支派
- 耶穌挑選了**12**位組成天主新選民的基礎—宗徒（路六**12**）
-

- 耶穌表達其象徵意義：
- 「在重生的世代，當人子坐在自己光榮的寶座上時，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寶座上，審判以色列十二支派」
(瑪十九28)



選擇十二宗徒的重要性

- 谷三13：耶穌先上了山，離開了人群
- 路六12：耶穌上了山，徹夜祈禱
- 瑪九36-38：耶穌見群眾如無牧之羊，心生憐憫，於是說：「所以你們應當求莊稼主人派遣工人，來收他的莊稼」

- 若十七：耶穌在最後晚餐廳，為十二宗徒祈禱，因他們是整個教會的柱石，是天主新選民的基礎

宗徒的使命

- 繼續天父的全權代理—耶穌基督—的工程，在世宣傳福音
- （瑪廿八18）（谷十六15-18）
-

- 瑪十六18：與宗徒之長伯多祿保持組織上的聯繫，
-
- 瑪廿六20及格後五20：並藉宗徒的繼承人實踐此一使命，福傳普世，直到世界末日

新約聖經

- 猶太人的背景：
- 在猶太教的思想與生活的使節法中，有關於個人或小團體在宗教或法律的事情上，作權威性代表的規定。代表必須獲得一定的威望和尊重，而這基本的權威是建基在派遣者的權威之上。

- 在新約聖經中，宗徒一詞有時是泛指一切基督傳教士，如：《宗徒大事錄》十四4的巴爾納伯(比對：格前九6)。廣義的用法無疑比狹義地專指那十二人來得更古老。在新約最古老的文獻(得前二7)中，保祿將自己、息耳瓦諾以及弟茂德都稱為宗徒。

作宗徒的條件

- 顯然作宗徒的條件，並不一定需要當事者見過主基督；他可以間接地受委任為宗徒。
- 不過，保祿見過復活的主這件事實，為他來說卻是重要的(格前十五8)，藉此，他成了基督復活的見證人。

作宗徒的條件

- 但是，同一段經文(格前十五6)卻又暗示只是見過主耶穌基督(五百位弟兄)還不足以讓人成為宗徒。
- 初期教會傳統慢慢地十二門徒的召叫之外，視復活的見證為作宗徒的標準。

成為宗徒最主要的因素

- 成為宗徒最主要的因素，還是耶穌基督的派遣。
- 宗徒就是被基督所派遣的、是基督的使者，因此，他可以因基督的名工作。新約十分強調這一點(瑪廿八19)：正如父派遣基督，他也同樣派遣他的宗徒們(瑪十40；若十三20)。

- 宗徒並非教會所派遣，因此，他們超越於教會之上，不受它的審斷(格前四3)。他們既是天主的使者和發言人，所以人們就有聆聽及接納他們的義務(迦四14)。

- 同樣，他們也可以在教會內舉行禮儀、聖事，如：洗禮(聖洗聖事)(宗二14)、聖餐(聖體聖事/感恩聖事覆手禮(宗六6)等。
- 因天主之名，他們可以赦免罪過(和好聖事)(瑪十八18)，可以施行奇跡、驅逐魔鬼(如：谷三15、六7等)。

- 如果宗徒有被聆聽的權利，他們也必須甘願放棄自己個人的特權(格前九12-19)，
- 因為他們是教會的僕役而不是主人(格後四5)；
- 是它的牧人(弗四11)、
- 甚至是它的父親(格前四15)。

- 他們的職責就是服務。他們領導信眾，並非像統治者領導臣民一樣，而是像同一團體中的兄弟一樣互相提攜(宗十五22)。
- 他們是教會中的弟兄們的模範(格前四16)，是教會得以建立的基石(瑪十六18)。

- 根據天主教會的傳統，宗徒團體由耶穌所制定；它在救贖工程中對教會，對教會的職務，對交托給教會的「信仰寶庫」而言，都有其重要性：

對教會的重要性

- 十二位宗徒是基督復活的見證人；他們保證歷史中的耶穌和復活的主之間的連續性；
- 他們也是耶路撒冷原始教會的核心，是教會的基礎和源頭。

- 在宗徒手中，
- 教會接受了教理，
- 也接受了它基本的結構；
- 信經(creed)和
- 教會法規(《天主教法典》
- (Law, Canon)
- 都以他們為名。

- 
- 十二位宗徒是站在基督和教會之間。他們所宣講的是他們藉著啟示 (revelation)、而不是靠傳承，從主耶穌基督那裡領受到的福音。
- 

- 至於教會，它宣講那些藉宗徒的宣講而託付給它的道理。
- 雖然，宗徒時代和教會時代之間有一段距離；雖然，宗徒傳統和後宗徒傳統中有一段差距。然而，後者仍得以因主耶穌基督的臨在而保有準則的、規範的甚至「教會不可錯誤性」的特質。

對教會職務的重要性

- 所謂教會的宗徒性，意即在「宗徒信仰」和在「宗徒職務」上的連續性。
- 十二位宗徒的傳教活動並不僅是因著聖神所賦予的特恩，他們的職務繼續他們所看見的主基督的工程；這種職務現在由宗徒手中移交給教會團體。

十二宗徒的繼承人

- 其意義並非指作復活見證人的繼承人，也不是指作教會基礎的繼承人，而是作宗徒(被派遣者)的繼承人。
- 事實上，從教會一開始，宗徒的職務即藉著覆手禮(cheirothesia)傳達下來，賦予傳教士和長老，他們有時也稱為宗徒(如：宗十四⁴；格後八²³)，就如同保祿。

- 在這裡，有一條垂直的縱向線：
- 天主→基督→宗徒→主教
- 它指出教會權威的最終源頭決不是來自教會自己。

- 按照天主教的看法，主教作宗徒的繼承人就是作一個單一的、不可分的主教團的一部分；
- 是整個主教團繼承整個宗徒團體，它以教宗為首，擁有教會的最高權柄。

- 教宗是伯多祿的繼承人。至於如何解釋在教會內的兩個最高的領導權威，即：教宗和大公會議 (Ecumenical Council)，以及當教宗「單獨」行事時，是否以主教團之首的身份行事，這些問題至今仍是神學界中爭論的題目。

對「信仰寶庫」的重要性

- 教會後宗徒的宣講和傳承緊緊於由宗徒所傳授下來的「信仰寶庫」。
- 因此，在神學上可以肯定地說：公開啟示的內容隨著宗徒時代和教會第一代的過去而結束；
- 當然，這並不排除在教義的瞭解上仍然可有進步。

宗徒在神學上的意義

- 宗徒一詞在聖經中也不局限於基督所挑選的十二人。
- 其實，由於聖神的恩賜，所有基督徒藉著洗禮都有能力、更有責任繼續基督的工程。換言之，他們都應該是基督的宗徒。

- 宗徒這一名詞的廣義用法充份顯示整個教會就是一個團體，是一個由天主聖三所聚集的共融體，因此必須是宗徒的，也就是說，是被派遣的，是來自天主的，是繼承宗徒的。
- 教會中的每一成員都是基督派遣到世界上去繼續祂的工程宗徒。